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抵修	為符合免修的
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	精神,擬將法
		規名稱修正為
		大一英文課程
		免修實施要點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修正免修要點
校)為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	校)為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	之立法宗旨
的,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	特訂定「大一英文課程 <mark>抵修</mark> 實施要點」	
修習專業英語文課程,特訂定「大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英文課程 <u>免修</u> 實施要點」(以下		
[炒 小 立 口 业 名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15學年度(含)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含)	修改適用對象
以後入學之 <u>日間部、進修部夜間</u>	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 <u>學生</u> 。	
<u>班</u> 非應用英語系 <u>新生及轉學生</u> 。		
三、本校入(轉)學非應用英語系學	 三、本校非應用英語系學生,符合下	僅能於入轉學
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	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於修習	當學期一次性
請免於修習大一英文課程:	大一英文課程:	提出申請。
(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	(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	
大, 英國, 澳洲, 紐西蘭,	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	
南非)之外籍學生。	非)之外籍學生。	
(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	(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	
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	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上者。	者。	
(三)通過「全民英檢	(三)通過「全民英檢(GEPT)」	
(GEPT)」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	
(含)以上者。	 (四)通過「新制多益測驗 (NEW	
(四)通過「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 分(含)以上	
TOEIC)」670 分(含)以上	者(其中聽力須達 340 分,	
者(其中聽力須達 340 分,	閱讀須達 330 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閱讀須達 330 分)。	(五)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	
(五)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	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	
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	準者。	
定標準者。		
四、符合 免修 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	一四、符合 <mark>抵修</mark> 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	修正為入(轉)
生,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	 生,應於 每學期開學日前30天內 ,	學當學期加退
結束前 ,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	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國外	選結束前受理 申請。
單、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	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印	平萌。
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	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連同	
還),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辨	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	
理, <u>且申請以乙次為限</u> ,逾期不	予受理。	
予受理。		
五、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者,應修習	五、申請抵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加選應	增列補足學分
下列課程補足6學分之畢業學分	用英語系必修課程。	之相關課程。
<u>數:</u>		
(一)語言中心開設之商務口說英		
文及職場英文簡報等相關課程。		
(二)經語言中心同意之應英系專		
業英文課程。		
六、免修核可科目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六、抵修核可科目之學分數為正式學	
內,並於成績欄備註「免修」字	分,同意核列為畢業學分。	
樣,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